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公告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0.06(2)(e)條，而本公司及董事對於上述違規指控不提出抗辯之新聞稿（「**新聞稿**」）。

如新聞稿所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陳遠榮先生（「**陳先生**」）、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伍躍時先生（「**伍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吳少虹女士（「**吳女士**」）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認可的其他培訓機構所提供涵蓋 8 個核心課題的 24 小時培訓，及 4 小時有關持續責任的培訓（「**培訓**」），有關培訓需於新聞稿刊發起計 90 日內完成。

根據上述指令，陳先生、伍先生、顏先生及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期間完成培訓。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有關董事已於上述期間各自完成培訓要求之書面證明。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亦藉此機會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期間出席並完成培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公告所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提供意見。於委聘期間，合規顧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本公司謹此確認已全面遵守上市委員會於新聞稿「制裁」一章第（2）及（3）小節所載之指令。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